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金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所為之短期資金融通，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得不受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必要時應要求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經認定為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而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 二、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利率水準不低於本公司向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

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亦應自行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並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一條：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辦法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